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272 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动 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的通知

马王街办：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493 号）与《关于申请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的函》（陕西咸基层函〔2024〕231 号）经研究，现将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资金 171 万元下达你们，用于市级宜居宜业和美

乡村示范村创建奖补工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西安市关于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示范村创建的指导意见》（市财发〔2023〕61号）等规定，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按程序做好预算管理、下达资金支出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西安市加快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20条措施》（市财发〔2024〕36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此次下达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西咸新区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奖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区县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		100	除按规定应扣的质保金外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7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11月15日

(联系人：财政 王蔚 33186188, 农业 张美 33585973)

抄送：新区基层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